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反訴原告 陳永風

訴訟代理人 陳重誠

陳育華

反訴被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

訴訟代理人 彭意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陳永風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陳永風於民國113年5月6日提起反訴，聲明：確認反訴原告就反訴被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附圖所示範圍內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（本院卷(一)第123頁，附圖見本院卷(二)編號A第313頁，面積為117.06平方公尺），係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前揭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2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本院卷(一)第15頁），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」，以年息8%計算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金額為16,182,374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115,200元/平方公尺×117.06平方公尺×年息8%×15=16,182,3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皆同）；另系爭土地如上開附圖所示範圍之地價為63,563,58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543,000元/平方公尺

01 ×117.06平方公尺＝63,563,580元，本院卷(一)第15頁)，則系爭
02 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本件訴訟標
03 的價額核定為16,182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472元。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被告即反訴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
06 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林怡秀